南昌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发〔2023〕30号）《“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南昌市率先“作示范、勇争先”，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加快打造“一枢纽四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主线，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集成创新科技治理体系，全力营造绿色市场体系，探索建立协同监管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具有本地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南昌“无废城市”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无废城市”建设是“美丽南昌”建设的固废篇章和重要内容，必须相融互促、一体推进、协同发力，以“无废城市”建设成效支持“美丽中国”建设江西样板南昌篇章。统筹固体废物管理与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注重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发挥全社会各行业力量，按照党政主导推动、部门协同推进、企业自我约束、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监督的建设模式，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污染风险高、收运体系不完善、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均衡、信息化管理手段不足等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攻坚克难、精准施策，守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安全底线。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南昌城市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差异性特点，清晰定位目标，突出重点任务，完善保障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推动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和管理创新，探索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模式，建设一批重点示范项目，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打造无废南昌特色亮点。

## （三）工作目标

1、2023年--2027年开展省级“无废城市”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十五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2、到2027年，在全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基础上，力争列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力争建成“无废细胞”300个，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在2025年基础上巩固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2025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57%左右，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农膜回收率达到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城镇新建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30%，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分数达到90分，力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抽查合格率100%。】

3、到2035年，南昌力争建成“无废城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水平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有效防控，“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健全完善，无废理念深入人心，基本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 （一）强化总体设计，健全政策制度体系

**1.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推动出台针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文件或专项规划，争取2027年前出台完善支持政策2项。研究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办法，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对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强化地方主体责任。集成工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经济、乡村振兴、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改革和试点经验。

**2.强化标准规范支撑作用。**加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标准规范体系建设，补充完善相关标准规范。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有关单位参与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制定，促进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以粉煤灰、焚烧飞灰、钢渣、铝灰、建筑垃圾、秸秆等大宗固体废物消纳为重点，支持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的内控标准。争取2027年前出台完善地方标准3项。

**3.构建部门联动体制机制。**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着力形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班）牵头抓总，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落实属地责任，部门单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依法依规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规范的信用管理制度。

**4.完善固体废物分类统计。**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完善各类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依托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场景应用模块，加快构建“1+N”无废城市集成应用框架体系。整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数据的管理应用，打造危险废物全面监管、医疗废物全程追踪、建筑渣土规范运输等多个场景，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综合信息一张网。

## （二）聚集转型升级，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5.推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从严把关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处置困难的项目。落实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深入推进南昌经开区、小蓝经开区等开发区循环化改造，推动汽车制造、造纸、化工、电镀等行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开展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示范区建设，促进矿业转型绿色发展，降低矿业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到2027年，园区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园区7个。

**6.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拓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鼓励电力、钢渣、化工等企业及园区建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推进粉煤灰、钢渣、铝灰等在建材生产、有价组分提取、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园区内、省域内协同循环利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探索培育无废园区、无废企业。

**7.推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培育一批骨干企业。鼓励钢材生产、汽车制造、造纸等龙头骨干企业与废钢铁、废旧轮胎、废塑料、废纸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批大型一体化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到2027年每个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至少建设1个绿色分拣中心，集中分拣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以钢铁、造纸、汽车零部件领域为重点，探索开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运行模式，不断提升废钢、废纸、废旧金属、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等资源循环化利用水平；以安义县铝制品循环利用为基础，加快构建再生铝等金属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基地；提高含油金属废料资源化利用水平；围绕啤酒、瓶装水、食品等重点行业，加快引导玻璃瓶、塑料瓶等饮料包装物同级化、高值化利用项目集聚，鼓励进贤县建设医疗器械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8.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广公共机构低碳积分制建设。创新简约供餐模式，倡导“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公共机构推动无纸化办公。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依法依规有序禁塑限塑，开展江河湖库“清漂行动”。加快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标准化和循环化，推动邮政快递业实现绿色转型。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引导公众购买节能、节水产品。大力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医院、无废学校、无废社区、无废乡村、无废景区等“无废细胞建设”。

**9.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充分运用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在线监管平台，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实时监管。推动公共机构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链条、全过程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厨余垃圾无害化、资源化，提升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提升麦园、泉岭餐厨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水平，提高餐厨垃圾转化生物柴油、沼气的产量和应用范围。维护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推进城镇污水污泥就地深度减容减量。探索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等处置方式，健全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体系。

**10.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探索再生资源物资回收利用与垃圾分类回收“两网融合”，推广“在线收废”模式，建设全市二手商品、废旧物资统一网上交易公共平台。根据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现状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在红谷滩区、高新区、经开区等成熟的公共机构（如机关单位、医院、学校）试点实行“两网融合”，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适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推动龙头企业培育示范工程建设，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等多方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龙头骨干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构建再生资源回收、运输、分拣拆解、处理利用全品类一条龙回收模式，对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兜底回收。支持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授权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带动行业整体水平提升。支持龙头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市场合作，积极参与城乡垃圾分类和无废城市建设。到2027年，培育废旧物资回收骨干龙头企业10家以上，建设再生资源交易平台3个以上。

## （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11.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升绿色设计水平，推广绿色施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对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建设工程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到2027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50%，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100%。

**12.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稳妥有序推进《南昌市建筑垃圾处置专项规划》各项任务，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区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为核心，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积累经验，逐步再向全市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模式，推进南昌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到2025年，培育1家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全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50%。

## （五）严防环境风险，提升危险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13.实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升行动。**持续深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五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和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型企业集团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利用处置设施。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鼓励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利用处置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采取多元投资和市场化方式建设规模化危险废物利用设施，鼓励现有资源化利用工艺和设施提档升级，努力打造一批一流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严格控制可焚烧减量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探索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处置资源化利用新途径。

**14.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加快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提升技术，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危险废物利用类项目建设，实施政府宏观引导、市场自主调节。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县、安义县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油金属废料、铝灰综合利用等补短板项目。深入推进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以及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收集体系建设，基本实现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

**15.提高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督促指导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统筹谋划医疗废物处置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 （六）加快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业农村固体废物资源利用

**16.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从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污染设施建设、管理措施等方面全面规划，推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化肥施用、增加有机肥施用，改善土壤特性，提高土壤肥力。全面实施科学使用农药，禁止使用低效、高毒和高残留农药，提高病虫害统防统治效果。实施农田废弃物回收利用工程，推广清洁养殖技术，因地制宜发展发酵床养殖技术;推广节水型饮水器，发展清污分流、干湿分离、高床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清洁工程，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建立养殖小区，使分散养殖逐步向养殖小区转移，逐步实现分散养殖污染集中治理。积极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发展“养养结合”“养种结合”“养养种结合”“养种养结合”等多种形式的生态立体农业，打通粪污资源化利用“最后一公里”，实现立体种养。到2027年，南昌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

**17.提升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健全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激励机制和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推动农用塑料废弃物纳入再生资源物资回收利用网络和农村环卫清运网络，统一回收分拣，分类处置利用。深化“1+N”“N+N”秸秆收储运模式构建，合理布局建设县域收储站点，建立覆盖全市范围的秸秆收储运服务网络，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统筹农业固体废物能源化利用和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到2027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

**18.推进农村固体废物治理。**结合地理特点、民俗风情，将“无废”理念纳入村规民约，建设“无废乡村”。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建立适合农村固体废物管理的长效机制。

## （七）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完善“无废城市”技术体系

**19.促进技术研发。**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共性问题研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市场导向明确的绿色技术创新项目。着力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让科技创新成为破解难点焦点的“利器”。

**20.加速成果转化。**充分发挥发挥各类资金、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大绿色技术创新项目股权融资力度。鼓励引导在昌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等积极参与绿色技术交易。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和综合利用。

**21.强化示范带动。**加快建设创新平台，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建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中心、科研基地，促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

## （八）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市场体系

**22.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利用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循环经济项目建设。支持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加大对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生产有机肥，使用加厚塑料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和配方肥，秸秆直接还田等补贴力度。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通过产生者付费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按政策规定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资源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23.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循环经济领域。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绿色产业上市公司通过增发、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再融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4.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强化产业培育和市场化体系建设，打造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与咨询服务，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探索，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设施建设运行。

## （九）强化协调联动，构建联防联控联治监管体系

**25.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开制度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五全”环境监管体系建设评估，实施分级管理。推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形成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的监管作用，精准数据采集和实时传输实现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及时、准确、动态地掌握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信息，追踪医疗废物和工业固废合法合理处置过程。推动固体废物管理数据化方向发展。

**26.加强联合联动执法。**强化固体废物环境执法，推进非现场执法工作，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监管。加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落实，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

**27.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信息管理。**推动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联通各类固体废物数据信息，充分利用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专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部署“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统一指导、协调、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信息共享的部门协调机制，制定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研究细化分阶段、分年度、分区域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同各相关部门抓好“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强化政策、资金和技术等供给。

**（二）加大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支持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通过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无废城市”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标准制定、项目建设支持。利用股份合作、债券发行、前期适度补贴等模式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项目建设。对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在政府采购上给予优先待遇，倡导非政府机构、企业实行绿色采购。对“无废城市”重点支撑项目，在报批及建设全过程建立“绿色通道”，依法给予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要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的新政策、新成效，打响无废品牌，扩大公众对“无废城市”的知晓率、认同感，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宣传教育，鼓励建设集工业旅游、科普教育和环保示范于一体的标杆式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大面向公众开放力度。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

# 